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资助内地高校的学者出国、赴港澳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的申办办法

二〇一一年度

一、为鼓励内地学者参加各类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从中了解国际上各项前沿学科的最新动态和信息，引进新技术、新资料，以求提高内地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为科教兴国作出贡献，王宽诚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助内地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迄今已二十多年，2011年度将继续为内地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提供资助。

二、下列各院校可由学校推荐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学者一人，申请资助参加2011年度的国际学术会议：

- 1、北京市 北京科技大学
- 2、北京市 北京工业大学
- 3、上海市 上海大学
- 4、上海市 上海大学
- 5、上海市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6、南京市 南京大学
- 7、南京市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8、徐州市 中国矿业大学
- 9、苏州市 苏州大学
- 10、扬州市 扬州大学
- 11、南通市 南通大学
- 12、沈阳市 东北大学
- 13、西安市 西北工业大学
- 14、成都市 四川大学
- 15、重庆市 重庆大学
- 16、南昌市 南昌大学
- 17、福州市 福州大学
- 18、广州市 暨南大学
- 19、济南市 山东大学
- 20、太原市 太原理工大学
- 21、天津市 天津理工大学
- 22、无锡市 江南大学

三、申请资助的学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1、申请资助表，该表应由学者按本资助办法详细依式填妥，由所属院校的校长签字盖章，正式推荐。

费(会议超过10天者,每天另加5美元)。每天生活费(内含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分别按与会各国家及地区之开支标准以日元(日本)、港元(香港、澳门)、欧元(欧元区各国)、英镑(英国)、美元(其余各国及地区)计算。

五 申请

澳任务批件原件经外汇管理局盖章后退还，银行留存复印件。

8、因公护照及签证一经办出，请先将护照、签证及身份证复印后传真或电邮至上海学务办，以便购买机票。

9、出国或赴港澳学者所持由本会提供之机票，不可自行退换，如原定航班因故取消，应洽由有关航空公司签注改换航班，但舱位级别不得更改。回程机票原则上以到达上海为准，若有特殊情况，经洽商同意可提供到达国内其它城市之机票，但上海以远之票价差额应由学者负责在领取机票时归还。

六、本基金会资助学者出国、赴港澳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旨在向学者提供机会，了解当前本学科之国际水平，藉以提高各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所以本基金会对受资助的学者除承担所资助的费用外，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出国或赴港澳学者在境外或往返学校途中，若遇有突发事件，不论是政治的或经济的，或其它方面的问题概与本基金会无涉，基金会亦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谨此作声明。

七、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之时间，应在二〇一一年内进行（会议跨年度者例外），本基金会资助不作跨年度之承诺。

八、学者因护照签证未能及时办出而影响与会者，则撤销资助（为避免出现这一情况，学者可先行办理护照签证）。如本会已将资助之会议注册费汇寄大会，则请学者与大会联系退回注册费，如难以退回者，应函告本处报香港基金会备案。

九、国际学术会议结束后，请学者完成出访总结，与注册费收据一并寄本处。

十、以上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人力不能抗拒之情况，上海学务办当与有关方面随时保持联系。

附件：《王宽诚教育基金会资助内地高校的学者出国（赴港澳）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及有关保险的《确认书》各一份。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学务委员会上海办事处  
二〇一〇年七月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资助内地高校的学者出国、赴港澳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

1. 申请学者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性别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2. 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名称: 中文名 _____ 英文名 _____ 会议所在国家和地区: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会议日期: 2011年 月 日至2011年 月 日
3. 申请者的论文题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4. 申请者的通讯处、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学者所在部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学者住宅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

5. 推荐学校校长签名及盖学校公章

6. 附言: 我校及申请者本人完全同意王宽诚教育基金会资助

## 确 认 书

本校推荐                      申请资助前往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已由本校向上列学者明确申明：为安全起见，学者应自购或请国际会议接待单位代购旅行全过程的意外及医疗保险。如未购保险，则责任自负，贵基金会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校确认上述各点，并理解基金会以此作为提供资助的必要条件，旨在为出访学者加强保障。

此致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盖校印)

2011年 月 日